

证券代码：301587

证券简称：中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 1.00、2.01、2.02 项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 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17:00 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标题上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会。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 11 号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100。

4、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 11 号

联系电话：0519-88867701

邮政编码：213100

联系人：曹燕

电子邮箱：ir@zrelectro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备注	

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17:00 之前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_____(地点)召开的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司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基本情况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投票指示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_____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87，投票简称：中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